

东部电厂 2024 年 2 台启动炉低氮改造烟囱总排口新增 CEMS 系统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0868-2446ZD049F)

项目所在地区: 广东省, 深圳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东部电厂 2024 年 2 台启动炉低氮改造烟囱总排口新增 CEMS 系统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人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中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东部电厂 2024 年 2 台启动炉低氮改造烟囱总排口新增 CEMS 系统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东部电厂 2024 年 2 台启动炉低氮改造烟囱总排口新增 CEMS 系统项目)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国内独立法人,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方所投 CEMS 系统对应的品牌型号须在近十年内, 具有 2 台(套)及以上单机容量 100MW 及以上的燃气机组烟囱排口的运行 2 年以上的业绩, 业绩证明为合同+技术协议 (有公司印章的合同和技术协议首页以及签字页扫描件), 业绩清单中必须提供使用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 如缺少任何一样视为无效业绩, 提供的业绩型号必须与此次投标的型号一致, 计算为有效业绩, 否则为无效业绩。(以所供分析仪品牌型号和业绩符合适用性检测报告中《样品主要部件配置表》配置的品牌和型号为准);

3.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文件, 以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当日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分包转包。;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2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2 月 22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获取时间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止，每天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不接受报名）；获取方式：详见其他部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2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红宝路 139 号蔡屋围金龙大厦 1003、1006 房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2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红宝路 139 号蔡屋围金龙大厦 1003、1006 房

七、其他

项目名称：东部电厂 2024 年 2 台启动炉低氮改造烟囱总排口新增 CEMS 系统项目

招标编号：0868-2446ZD049F

招标代理人：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2 月 5 日

1、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人”），受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现邀请能够满足本项目投标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就下述招标项目参加投标。

项目名称 数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 2024 年 2 台启动炉低氮改造烟囱总排口新增 CEMS 系统项目 具体详见第八章技术规范书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启动炉系统目前进行低氮改造，需新加装 2 套 CEMS 系统，用于监测启动炉低氮改造后烟囱排口烟气，需新增满足环保要求的 CEMS 小间，放置仪器仪表等。本项目属于一号与二号启动锅炉烟囱出口 CEMS 系统改造项目，取样探头计划安装于烟囱（约）13m 平台，分析仪柜安装在新加装的启动炉 CEMS 小间（集装箱），CEMS 系统调试结束后，须提供完整的技术验收报告及资料，为环保验收做准备。

本次招标具体内容见第八章技术规范书。

3、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4、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投标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国内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2 投标方所投 CEMS 系统对应的品牌型号须在近十年内，具有 2 台（套）及以上单机容量 100MW 及以上的燃气机组烟囱排口的运行 2 年以上的业绩，业绩证明为合同+技术协议（有公司印章的合同和技术协议首页以及签字页扫描件），业绩清单中必须提供使用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如缺少任何一样视为无效业绩，提供的业绩型号必须与此次投标的型号一致，计算为有效业绩，否则为无效业绩。（以所供分析仪品牌型号和业绩符合适用性检测报告中《样品主要部件配置表》配置的品牌和型号为准）；

5.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文件，以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当日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6、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7、重要提示：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 1-8 廉政承诺函”的内容及格式，提供其盖公章的《廉政承诺函》，否则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 获取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止，每天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不接受报名）；

8.2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8.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600 元（人民币陆佰元整），售后不退不换。

本次招标委托 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售招标文件，并出具票据。

8.4 获取招标文件相关事项：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8、招标文件的获取”所述时间内进行报名登记。提供“报名须提供的资料”（盖章彩色扫描件，形成一个 PDF 格式）发送至邮箱：339288519@qq.com 进行报名，并缴纳标书费（仅接受现金或对公转账），逾期不接受报名。

（2）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传真：0755-82786028（仅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相关报名咨询服务，其它投标事宜请联系下方项目咨询联系人）。

（3）报名成功条件：①供应商按要求提供“获取招标文件须提供的资料”；②供应商正常缴纳标书费。相关事项均需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办理。

8.5. 获取招标文件须提供的资料：

(1) 投标登记表（下载地址：<http://www.szzdzb.cn/> “下载中心”）；

(2)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副本扫描件；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请将以上资料盖章扫描后发至邮箱：339288519@qq.com。邮件标题格式为：报名资料+供应商全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杨女士联系确认核实报名资料及标书费到账情况，否则报名无效。报名后不退还相关费用，且不得更换报名项目信息。

8.6 获取招标文件的同时，投标人须提供上述 5.1-5.2 项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

理人的邮箱(339288519@qq.com)。投标人在编制和装订投标文件过程中，仍须将上述 5.1-5.2 项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包含在其正式的投标文件中（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在购买招标文件阶段仅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了解，不保证投标阶段能够通过评标委员会的“资格后审”）。

8.7 电汇或转账购买招标文件的账号：

单位名称：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安联支行

账 号：755914788210601

9、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的递交

9.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2 月 29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9.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 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标室（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红宝路 139 号蔡屋围金龙大厦 1003、1006 房。现场递交或邮寄（通过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签收时间为准）并签署《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承诺书》（格式详见：<http://www.szzdzb.cn/>—下载中心），如有变动将提前另行通知。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2 月 29 日上午 09 :30（北京时间）在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红宝路 139 号蔡屋围金龙大厦 1003、1006 房。现场递交或邮寄，如有变动将提前另行通知）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授权代表（携带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届时出席，未出席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10、投标人的授权代表或联系人应经常留意并检查《投标报名登记表》中所登记的电子邮箱，以便及时获取招标代理人发出的项目相关通知等。

11、招标相关信息获取网址：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zdzdb.cn>）

深圳市阳光采购平台（<https://www.szygcp.com>）

12、联系方式

招标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

联系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下沙秤头角

联系人：卢工 0755-84213372

招标代理人：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红宝路 139 号蔡屋围金龙大厦 1003、1006 房

邮 编：518001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755-82786018/82786038 转 821

电子邮件：2778757549@qq.com

如需电汇购买招标文件或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与招标代理人进行联系。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

地 址：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下沙秤头角

联 系 人：卢工

电 话：0755-84213372

电子邮件：luhuishan@sec.com.cn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红宝路 139 号蔡屋围金龙大厦 1003、1006 房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755-82786018-821

电子邮件：277875754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